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610117340-00361733的项目名称：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等设备，包2：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炜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